**高铁新城再生水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标）**

**项目编号：ZJZH20230911**

**项目名称：高铁新城再生水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采 购 人：衢州智慧新城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单位：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195014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1950146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_Toc119501468)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_Toc119501471)2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6](#_Toc11950147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_Toc11950147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高铁新城再生水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 1 月 9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H20230911

  项目名称：高铁新城再生水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最高限价（万元）：4017.9200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数量: 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开展高铁新城再生水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 1 月 9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 1 月 9 日09:3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

开标时间：2024年 1 月 9 日09:30时

开标地点（网址）：衢州市文化艺术中心与便民服务中心A座五楼（柯城区花园东大道199号），同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在线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参与本项目。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3号）。 （5）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A.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B.供应商须申领CA，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6）本项目采购方式：公开招标。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衢州智慧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    址：衢州市九华北大道333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严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3116586

质疑联系人：吕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0-31165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衢州市柯城区鑫港大厦18楼东侧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章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3032858、18072632369

    质疑联系人：郑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0-285619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衢州市财政局

地 址：衢州市三江东路28号

传 真：0570-8757615

联系人 ：徐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875761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高铁新城再生水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
| 2 | 采购人 | 衢州智慧新城管理委员会联系人：严女士 联系电话：0570-3116586　 |
| 3 | 招标人 | 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章女士 联系电话：0570-3032858、18072632369 |
| 4 | 最高限价 | 4017.9200万元 |
| 5 | 服务期 | 三年。 |
| 6 | 提交答疑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6日前 |
| 7 | 答疑回复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8 |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 时间：2024年 1 月 9 日 9 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衢州市文化艺术中心与便民服务中心A座五楼（柯城区花园东大道199号） |
| 9 |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 时间：2024年 1 月 9 日 9 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衢州市文化艺术中心与便民服务中心A座五楼（柯城区花园东大道199号） |
| 10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1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公章），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订（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凡投标格式文件明确有签字盖章处均应符合。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请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943783335@qq.com邮箱，以邮箱显示收到时间为准。邮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须启用备份投标文件，代理工作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联系投标人，投标人必须保证电话畅通。 |
| 13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4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943783335@qq.com邮箱，以邮箱显示收到时间为准（逾期收到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b.邮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须启用备份投标文件，代理工作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联系投标人，投标人必须保证电话畅通。c.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15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6 | 中标结果公示期限 | 公示1个工作日 |
| 17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衢州智慧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合同。 |
| 18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四大银行），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衢州本地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暂估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 |
| 19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20 | 采购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示发布网址网址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21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22 | 中小企业质押融资有关政策 | 根据“ 中国人民银行衢州中心支行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衢州市政府采购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衢银发[2020]号）规定，取得衢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及应收账款收益权，向银行申请质押融资。申请质押融资时，供应商需先注册“衢州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平台”用户，登录后通过“中征融资”模块进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完善企业信息后，向合作银行推送中标采购信息。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 23 | 企业信用融资及电子保函 | 投标人若有办理信用融资及电子保函意向的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采贷”（网址：https://jinrong.zcygov.cn，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查看相关政策和服务方案。   |
| 24 | 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方式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一、综合说明**

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高铁新城再生水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本次公开招标采购货物的购买单位“衢州智慧新城管理委员会”。

2.“招标人”系指本次公开招标采购货物的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4.“货物”系指本次招标拟采购的内容。

5.“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有关的服务和合同中规定中标人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法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其它义务。

6.“▲”系指实质性的要求条款。

7.“●”系指投标人应特别关注的条款。

**（三）**●**合格的投标人**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http://www.so.com/s?q=%E6%B0%91%E4%BA%8B%E8%B4%A3%E4%BB%BB&ie=utf-8&src=wenda_link" \t "_blank)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www.so.com/s?q=%E4%BC%9A%E8%AE%A1%E5%88%B6%E5%BA%A6&ie=utf-8&src=wenda_link" \t "_blank)；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www.so.com/s?q=%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ie=utf-8&src=wenda_link" \t "_blank)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22%20%5Ct%20%22_blank))、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22%20%5Ct%20%22_blank))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本次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五章）。

**（五）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1.招标代理服务以招标项目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56.12 %计取；单个项目招标代理费超过6万元的按6万元计。**

**2.其他相关费用按实结算，具体可咨询代理机构。**

**3.以上费用均不在报价中单列，请投标人在报价中予以考虑。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单位。**

**（六）特别说明**

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该项目投标，应在投标截止时前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通知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在规定期内未收到投标人书面函件，则视为投标人同意参加投标，如投标截止时无故（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除外）不参加投标，采购人可以上报当地财监部门。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所拥有。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投标人质疑提出时间期限**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算时间：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文件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投诉处理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次招标文件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内容及要求

3.投标人须知

4.合同主要条款

5.评标办法及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需要澄清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6天前将需答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可传真）形式送达招标人，如提交答疑截止时间前未收到有关质疑，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2.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答复内容在网上公布(网址见前附表)，并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已报名的投标人，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可传真)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答复内容于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网上公布，不足15日的，招标人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格式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因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资料不完整、格式不规范、编排顺序混乱、字迹潦草、对招标文件内容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等，造成投标文件误读、漏读或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人应确保所提供投标文件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还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内容**

（1）▲投标人资格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网页截图。

（3）▲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或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截止前近三个月份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清单（或参保证明）扫描件；

（8）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证明材料；

（9）投标人认为需投递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1）供应商自评表（格式可自拟）；

（2）投标人根据商务技术评分细则编制商务技术文件；

（3）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3.报价文件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5）监狱和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产品适用监狱和戒毒企业政策情况表》；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产品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情况表》；

（9）投标人认为需投递的其他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本项目预算价为人民币 4017.9200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及总价均应低于预算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仅限于技术服务费用、现场技术服务、数据采集、成果验收等工作所需的费用以及设备费、人员来往的交通、通信、食宿、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无论投标人对报价是否有特别说明，均视为所报价格包含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价格。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原因及理由作任何调整。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数，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六）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4.投标文件需做好“标书关联”（即设置关联点），未设置关联点而导致失分或无效投标处理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文件所示列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和增删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潦草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关于提醒供应商熟悉“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通知<http://zfcg.czt.zj.gov.cn/importantAdvise/2020-03-10/13302.html>”。

**（八）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顺丰、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授权代表、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2）“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3）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至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所有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主持人宣布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为准，宣布招标会议开始。

2.开标会议开始：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在线参加。

3.投标人代表应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告知投标人开标活动组织人员情况，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应当回避的情形、开启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等，组织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在线解密

①开始在线解密：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投标人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在线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②解密异常处理：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③在线解密时间：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5.在线开启投标文件：**待所有投标人在线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6.公布资格审查评审情况：**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标现场公布资格评审有效的供应商名单及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

**7.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情况：**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标现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有效的供应商名单及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得分情况。

**8.在线开启报价文件**

开启供应商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

如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应说明理由，如不说明理由，视为无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纠正。

**9.公布评审结果：**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公布各投标人得分、中标候选人名单。

**10.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2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5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现场演示和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并由公证处工作人员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全程进行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定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定结果报告，并按评定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审查合格后，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公示1个工作日，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因恶意质疑、投诉导致授予合同的期限延期的，应按延期天数每日3000元的标准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3.公示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评审结果最后确定中标人。

4.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5.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服务合同。合同签订前，招标人应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在中标或签订采购合同后，发现在本项目采购周期内发生行贿行为，经向检察机关查询确实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停止采购其货物、服务。

**（二）履约担保**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供应商应当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期满后凭收据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三）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规定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同时，招标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四）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运营管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高铁新城再生水厂（含湿地）、3#进水泵站、4#泵站、湿地出水泵站的运营管理服务。

2、服务内容：（1）项目设施的管理、运行、维修，应始终按照常规运营惯例、检验与维护手册以及项目设施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资料维护项目设施，以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2）确保所有进厂污水全部经过处理，排放的出水符合环保部门规定的要求。（3）运行时产生的污泥等固体废物须运至环保部门认可的污泥处置单位，委托其处理。 （4）及时报送与本项目有关的报告、数据、资料。（5）根据环保要求，定期开展三废检测。（6）建立应急预案及相应规章制度，配合上级部门检查。

3、惩罚措施：进水水质在符合设计标准范围内，服务方应确保排放水质达到环保要求。如出现出水超标，服务方承担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及罚款。

**二、运营管理服务费价格组成**

运营管理服务费包括：高铁新城再生水厂（含湿地）、3#进水泵站、4#泵站、湿地出水泵站的日常运行与维护、设备维护、水质检测、污泥处置、在线检测设备运维等内容。费用包括人工费（含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设备租赁费、在线设备运维费以及日常保养维护及修理、绿化养护费——再生水厂（含湿地）内的树木、植物、草坪、景观、水生植物等日常养护、安全生产费、环保及第三方检测费、管理费、药剂费、电费、污泥处置及运输费、水费、税金等。

**三、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限：**三年。**

**四、项目最高限价及支付**

项目最高限价：4017.9200万元，**第1年暂按日处理污水量10000吨预计，第二年及第三年暂按日处理污水量15000吨预计。（如遇月度实际污水处理量折算至每日低于3000吨的，以每日3000吨计算保底水量）。**

日处理污水量 3000吨（含）-5000吨（含），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4.452 元/立方米；

日处理污水量 5000吨（不含）-10000吨（含），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3.118 元/立方米；

日处理污水量 10000吨（不含）-15000吨（含），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2.630元/立方米；

计算方式：3.118\*10000\*365+2.63\*15000\*365\*2=40179200元。（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

**服务费支付：**

1. **本项目服务费每半年付一次，**最终结算按每月日处理污水量对应单价计价，每年前6个月的费用于第7个月月底前根据考核情况予以支付；后6个月的费用于次年第一个月月底前根据考核情况予以支付。

2、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对服务费用进行拨付。季度考核总分在达标分90分（含）以上的，全额拨付当期服务费用；季度考核总分在达标分90分（不含）以下的，则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核拨将根据季度考核结果进行，考核优秀的全额拨付服务费用，其余酌情进行核减，**具体核减标准如下：**

（1）得分在85分（含）-90分（不含）的，扣减2.5%，支付当期97.5%的服务费用；得分在80分（含）-85分（不含）的，扣减5%，支付当期95%服务费用。

（2）得分在75分（含）-80分（不含）的，扣减7.5%，支付当期92.5%的服务费用；得分在70分（含）-75分（不含）的，扣减10%，支付当期90%服务费用。

（3）得分在70分（不含）以下的，扣减20%，支付当期80%服务费用。

（4）如当季考核扣分有在“高铁新城再生水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考核实施细则”中第一项污水处理质量**（30分）**中产生的，**则在原考核核减标准基础上，每扣一分再扣减当季服务费用的0.5%。（增加扣减费用计算基数为当期该季度对应每月此项扣分总数，即如该项扣分总数为3分的，则增加扣减当季服务费用3分\*0.5%/分=1.5%）**

 **例：如当季考核得分87分[当季考核对应第一个月考核得分88分；第二个月考核得分87分；第三个月考核得86分，即当季考核得分为（88+87+86）/3=87分]。其中当季考核对应的第一个月考核扣分中未涉及在“污水处理质量”中产生扣分；第二个月有在“污水处理质量”中产生扣分3分；第三个月有在“污水处理质量”中产生扣分5分；则当季支付的服务费用应为97.5%-当季对应每月此项扣分总数（0+3+5）\*0.5%=93.5%的服务费用；如当季考核得分87分，对应每月扣分中均未涉及“污水处理质量”中产生扣分的，则支付当期97.5%的服务费用。**

3、费用计算方式：以每月污水处理量为基数，计算单月日平均污水处理量，在套用中标单价，计算出每月支付费用。三个月费用相加得到季度费用，在结合相应季度考核分，得出最终季度计算费用。

**结算时需按业主要求递交结算申请资料及对应金额的发票。最后一笔运维费须等确认所有设备完好、无偿移交、资料完整移交后支付。**

**五、人员配备要求：**

在本项目运营期内，乙方应该根据项目运营设施实际需要，为本项目的运营、维护等配备不少于**22个** 工作人员，且人员资格条件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项目人员配备中须具有环保类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化验人员、机修人员等。**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样稿，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衢州智慧新城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协议由双方于 年 月 日在 衢州智慧新城管理委员会 签署。

 鉴于：

 （1）乙方作为通过公开招标程序选定的高铁新城再生水厂运营单位已获得了签署本协议的资格，负责对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接收、运营维护管理和运营期满时的移交事宜，并依据本协议之约定向甲方收取运营服务费。

 （2）甲方与乙方已同意签署本协议及附件，以规定相关各方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项目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电话：

乙方代表： 电话：

（3）运营期运营服务费签约合同价为：

暂估合同总价为 万元，第1年暂按日处理污水量10000吨预计，第二年及第三年暂按日处理污水量15000吨预计。（如遇**月度**实际污水处理量折算至每日低于3000吨的，以每日3000吨计算保底水量）。

①日处理污水量 3000吨（含）-5000吨（含），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立方米；

②日处理污水量 5000吨（不含）-10000吨（含），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立方米；

③日处理污水量10000吨（不含）-15000吨（含），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立方米。

**计算方式： \*10000\*365+ \*15000\*365\*2= 元。（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

**（4）付款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每半年付一次**，最终结算按每月日处理污水量对应单价计价，每年前6个月的费用于第7个月月底前根据考核情况予以支付；后6个月的费用于次年第一个月月底前根据考核情况予以支付。

2、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对服务费用进行拨付。季度考核总分在达标分90分（含）以上的，全额拨付当期服务费用；季度考核总分在达标分90分（不含）以下的，则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核拨将根据季度考核结果进行，考核优秀的全额拨付服务费用，其余酌情进行核减，**具体核减标准如下：**

（1）得分在85分（含）-90分（不含）的，扣减2.5%，支付当期97.5%的服务费用；得分在80分（含）-85分（不含）的，扣减5%，支付当期95%服务费用。

（2）得分在75分（含）-80分（不含）的，扣减7.5%，支付当期92.5%的服务费用；得分在70分（含）-75分（不含）的，扣减10%，支付当期90%服务费用。

（3）得分在70分（不含）以下的，扣减20%，支付当期80%服务费用。

（4）如当季考核扣分有在“高铁新城再生水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考核实施细则”中第一项污水处理质量**（30分）**中产生的，**则在原考核核减标准基础上，每扣一分再扣减当季服务费用的0.5%。（增加扣减费用计算基数为当期该季度对应每月此项扣分总数，即如该项扣分总数为3分的，则增加扣减当季服务费用3分\*0.5%/分=1.5%）**

3、费用计算方式：以每月污水处理量为基数，计算单月日平均污水处理量，在套用中标单价，计算出每月支付费用。三个月费用相加得到季度费用，在结合相应季度考核分，得出最终季度计算费用。

**结算时需按业主要求递交结算申请资料及对应金额的发票。最后一笔运维费须等确认所有设备完好、无偿移交、资料完整移交后支付。**

**注：根据实际污水处理总量及考核情况，按实结算，三年累计不得超过暂估合同总价 万元** **。**

（5）项目运营负责人（厂长）为 ，身份证号： 。

 有鉴于此，双方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第一节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文字应视作其字面能表达其含义，遵循中国污水处理行业和污水处理运营单位就设计、建造、运营和维护类似项目设施的该类型设备所广泛遵循的惯例、方法和标准，且该等惯例、方法、标准与类似项目设施的该类型设备的供应、制造单位所推荐的运营维护标准大体相符。任何人不能随意作出明显不利于甲方的推论。

**1.2 释议**

|  |  |
| --- | --- |
| **开始运营日** | 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自甲方书面确认时起进入运营期。 |
| **第三方检测公司** | 指衢州市水质第三方检测公司。受协议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每月一次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进行监督检测。 |
| **运营月** | 指运营期内任意一个公历月，但第一个运营月应运营期开始时起算至当月最后一日终止，最后一个运营月应自当月1日开始至运营期结束时终止。 |
| **运营月正常天数** | 运营月中正常运营日的数量为运营月正常天数。 |
| **运营年** | 指运营期内任意一个公历年。 |
| **运营服务协议** | 指《高铁新城再生水厂运营服务协议》。 |
| **进水** | 指运营项目公司从接收点引入的未经处理的污水。 |
| **进水采样点** | 指甲方指定的采样点，对进水水质的采样在此处进行。 |
| **进水流量计** | 指本协议第**8.1.1** 条所述的，在进水检测点安装的，用于测量进水流量的流量计。 |
| **进水水质标准** | 指本协议**5.1.1**中规定的本项目进水水质应达到的标准。 |
| **出水** | 指按本附件规定经运营项目公司处理并通过甲方指定的排放口排出的污水。 |
| **出水采样点** | 指甲方指定的出水水质采样位置。 |
| **出水流量计** | 根据本协议第**8.1.1**条规定在出水检测点安装的，用于测量出水流量的流量计。 |
| **出水水质标准** | 指本协议第**5.1.2**中列明的出水应达到的标准。 |
| **控制液位** | 指粗格栅入流井液位的上限，除非本附件另有规定，运营项目公司必须保证将进水控制在该水位之下。 |
| **化学品或药剂** | 指乙方在运营中用于处理污水/污泥的化学品或药剂。 |
| **污泥** | 指除出水和间断渗漏之外，污水处理厂在污水处理流程中产生的污泥。 |
| **污泥采样点** | 指进行污泥检测采样的污水处理厂污泥储泥斗出料口。 |
| **日常检测指标** | 指乙方运营项目设施期间，按照工艺要求以及本附件的规定应进行日常检测的水质和污泥指标。 |
| **不可抗力暂停** | 指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乙方对污水处理设施的部分或全部暂停。 |
| **特殊暂停** | 指甲方为了重大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等原因指令乙方部分或全部暂停污水处理设施。 |
| **批准暂停** | 指经甲方批准的乙方因重置、检修（含大修）设备或其它原因而对污水处理设施的部分或全部暂停。 |
| **其它暂停** | 指除不可抗力暂停、特殊暂停、批准暂停及非乙方原因停电之外的任何暂停，除非本附件另有约定，此类暂停视为乙方违约。 |
| **运营服务费** | 指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营服务而收取的服务费，此费用甲方经审核后定期向乙方支付。 |
| **进水管网** | 指为污水处理厂提供污水的该厂服务区域的城市污水收集管网。 |

在本协议中：

a）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所提到的条款和附录均为本协议的条款和附录；

b）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提及的一方或双方均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以及他们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c）每一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时，均有诚信履约的默示义务；

d）所提到的日期、星期、月份和年度均为公历日期、星期、月份和年度；

e）若要求付款之日为非银行对公工作日，应解释为要求自下一个银行对公工作日付款；

f）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包括”一词应被视为与“不限于”几字连用。

**1.3 协议及相关文件**

 协议及相关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本协议及其附件

（2）招标文件补充规定

（3）招标文件澄清说明

（4）标前会议备忘录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澄清说明

（7）投标文件

前项文件，包括以书面、录音、录像、照相、微缩或电子数据等方式呈现的原件或复制品。若协议文件的内容不一致，依前项规定的解释顺序确定其适用的优先级别。甲方也可优先考虑或选择对甲方的有利解释。

**第二节 运营范围、运营权及期限**

**2.1 运营范围**

在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以运营方式自行负责并承担以下污水处理运营业务，包括：

2.1.1 负责高铁新城再生水厂项目（高铁新城再生水厂（含湿地）、3#进水泵站、4#泵站、湿地出水泵站的运营管理服务。

2.1.2 负责项目所需应急预案编制、污泥定性检测、在线仪器运维等工作；

2.1.3 自行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所必须的水、药剂等消耗，以及日常保养维护及修理、分析检测费用、污泥处置费含运输费用、在线仪器运维费用、信息费含数据费、厂区道路绿化养护、办公器具购置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和风险等；

2.1.4 按照项目运营服务协议中的约定获得运营服务费，获得合理的项目运营服务回报；

2.1.5 在确定的运营年限期满后，须将设施完备、运行良好的全厂近期、远期（如有）项目设施一并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单位，并协助办理运营所需的相关协议主体的转移。

**2.2 运营权**

2.2.1 甲方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依照本协议委托乙方在其运营期进行项目设施接收、运营和维护所接收的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获得运营服务费的权利。

2.2.2 依照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应在运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包括环境及安全风险），负责本项目中设施的日常运营与维护；并于运营期满时，将配置完备且运行良好的所运营污水处理厂项目近期、远期（如有）污水处理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2.2.3 在运营期内：

（1）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任何资产用于任何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投资参股及入股等。

（2）污水处理厂所有项目设施的使用只能用于污水处理的功能且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乙方须承担政府要求的公共环境管理等责任和义务，如厂区绿化、社会环保教育等。

（4）未经甲方批准同意，乙方不得转让运营权。

**2.4 担保权**

在运营期内，乙方不得以本项目运营权益作为任何目的之担保保证。

**2.5 运营期**

2.5.1 开始运营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到厂确认出水流量计底数，申请进入运营期，自甲方书面确认时起进入运营期。

甲方应自接到申请进入运营期的书面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开始进入运营期，如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如甲方未发出同意或不同意的通知，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开始进入运营期。

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依据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

2.5.2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的运营期限为：自甲方书面同意进入运营期之日起计算至第三（3）个周年日止。

高铁新城再生水厂项目运营期为三年。

**第三节 条件和声明**

**3.1 履行义务的条件**

运营服务协议已签署并对其各方有约束力，并且所有先决条件已满足（或被放弃）为甲方和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先决条件。

乙方完成项目设施的接收并提交开始运营报告，是本协议项下乙方承担项目设施处理污水进水和运营维护管理的义务以及甲方按污水处理完成情况承担付款义务之前提条件。

**3.2 声明**

每一方特此向另一方声明如下：

a）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和组建；

b）其完全有权签署本协议且能够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c）其完全有权并能够执行本协议第[17](#_第十九章__争议的解决)节规定的争议解决程序。该条项下所作的决定、裁决和补救措施对该方是有效的且可强制执行。

**3.3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在本协议正式签署生效日起：

3.3.1 有权按或取或付原则支付或收取费用；

3.3.2 如果甲方在本项第[3.3](file:///C%3A%5C%5CUsers%5C%5Cszdfdywzm%5C%5CDesktop%5C%5C%E6%B7%B1%E5%9C%B3%E6%8E%92%E6%B0%B4%E5%A4%84%E8%BF%90%E8%90%A5%E6%A0%87%5C%5C%E6%8F%90%E4%BA%A4%E6%96%87%E4%BB%B6%E5%A4%B9%5C%5C%E7%89%B9%E8%AE%B8%E5%8D%8F%E8%AE%AE%E6%94%B9%E9%80%A0%E7%89%88.doc%22%20%5Cl%20%22_3.2_%E5%8C%BA%E6%94%BF%E5%BA%9C%E7%9A%84%E5%A3%B0%E6%98%8E#_3.2_区政府的声明)条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正确，乙方应有权根据第[14.1](#_16.1_赔偿)条就任何有关损害获得赔偿，且在第[13.3](#_15.3_市水务局违约事件)条所述的情况下，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本协议。

3.3.3 甲方将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

污水处理厂已建成项目设施用地归甲方所有并将无偿交与乙方接收后使用，且土地用途双方均不得随意更改。乙方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在运营期内合法、独占性地使用污水处理厂项目近期（远期，如有）设施用地。

**3.4 履约保证**

3.4.1 乙方应在本运营服务协议正式签署后十（10）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一份经甲方认可的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项目设施接收和正常运营维护的义务**， 金额为暂估合同总价的1%，即（人民币）大写： （￥ 元），**保函有效期为运营服务协议正式签署后直至运营期满后的六（6）个月。

乙方未按期缴纳履约保函的，按下述条款处理：（1）逾期10个日历天（含）内的，每天按应缴纳金额的万分之五收缴违约金；（2）超过10个日历天，每天按应缴纳金额的千分之一收缴违约金；（3）超过20个日历天以上仍未缴纳的，列入不良行为予以通报，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4）逾期缴纳的须将履约保函和违约金足额缴纳后，方可支付运营服务费用。

实际履约过程中如保函已失效，但尚未达到协议约定退还条件的，乙方应当办理续保，或者缴纳相当的现金履约保证金，保函续保或提交相当的现金履约保证金须在保函失效日前办理完毕，每超过一个日历天的，每天按应缴金额的万分之五缴纳违约金，且停止支付运营服务费用，直至缴清为止。

本履约保函仅作为在协议履行期内对乙方的约束，并不代表乙方应负责任或应承担补偿、赔偿金额的限额。

3.4.2 履约保证的修改。如本协议任何部分经修改、变更或展延期限，致任何一种履约保证有失去效力的风险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该履约保证，或另行取得适当的履约保证，并于原履约保证失效前交付甲方。

3.4.3 履约保证金的提取。如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应向甲方给付违约金或其它损害赔偿或费用时，或因乙方有违约情形导致甲方终止本协议的一部分或全部，甲方有权直接兑取履约保函的一部分或全部以扣抵乙方应给付的金额。

3.4.4 在项目正常履约的前提条件下，甲方将在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后三十（30）日内退还（无息）履约保函。

3.4.5 在本项目运营期内的履约保证有效期间，如果发生非乙方违约原因造成的项目终止，甲方应在项目终止日后三十（30）日内，解除并退还履约保函给乙方。

**3.5 环境污染**

乙方有义务并必须就进行项目设施的接收、运营、维护和期满移交时因环境污染造成的任何损坏、损失、费用或责任对甲方予以赔偿。

**3.6 乙方未满足之条件**

乙方在[3.4](file:///C%3A%5C%5CUsers%5C%5Cszdfdywzm%5C%5CDesktop%5C%5C%E6%B7%B1%E5%9C%B3%E6%8E%92%E6%B0%B4%E5%A4%84%E8%BF%90%E8%90%A5%E6%A0%87%5C%5C%E6%8F%90%E4%BA%A4%E6%96%87%E4%BB%B6%E5%A4%B9%5C%5C%E7%89%B9%E8%AE%B8%E5%8D%8F%E8%AE%AE%E7%BB%88%E7%A8%BF%E8%BD%ACPDF%E7%89%88.doc%22%20%5Cl%20%22_3.4_%E8%9E%8D%E8%B5%84%E4%BA%A4%E5%89%B2#_3.4_融资交割)条规定的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内未按第[3.4.1](#_3.4_履约保证)条约定提交履约保函的，则该等行为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乙方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四节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甲方的权利

⑴ 按本协议规定，监督乙方管理与维护项目资产、依法经营和履行协议，对本项目的运营实施进行指导、协调、服务工作；

⑵ 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要求的行为，有权进行核查，并要求其限期整改，直至解除协议，并追究相关责任及损失；

⑶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⑷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提交的运营服务费支付清单和技改申请等进行审核和报批；

⑸ 国家或地方各级政府出台的有关水污染治理、节能减排及循环经济等行业优惠政策以及奖励等，全部按照政策规定给予甲方享受；

⑹ 依法受理、调解社会公众对乙方的投诉；

⑺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4.1.2甲方的义务

⑴ 确保在运营期间无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留置、质押以及转让等）；

⑵ 向乙方提供适用于本项目运营维护所必备的近期、远期（如有）硬件设施和软件资料；

⑶ 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

⑷ 协助乙方协调各方面关系，使乙方的接收、运营维护工作能正常开展；

⑸ 在乙方遵守本协议的条件下确保其运营期内能获准连续运行，不被关闭或减产；

⑹ 甲方须协助乙方办理排污许可证。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乙方的权利

（1）在国家法律、政策范围内，乙方有权自行决定运营负责人、厂长人选，并建立起与运营相适宜的生产运营管理系统。运营负责人或厂长对污水处理厂项目设施的生产经营负有全面管理责任；

（2）有权合理、独立地行使公司治理的相关权利；

（3）有权按时足额向甲方收取应获的运营服务费；

（4）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保证运行质量的前提下，有权以项目节能减排、降低运营成本为目的，优化项目设施运行工艺及实施技改方案；

（5）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有权决定内部行政事务，决定本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机构设置、人事任免、调动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

4.2.2乙方的义务

1. 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法律和法规，执行国家相关技术政策及标准，完成协议规定的各项任务，确保项目设施的正常持续运行，履行为城市提供合格污水处理服务的基本义务，
2. 在正常运营条件下，必须使项目设施的日常运行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污染物减排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不得有偷排、故意漏排的行为；

（3）在运营期内不得超越协议规定的范围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转让、出租或者质押等方式处置项目运营权；不得以“高铁新城再生水厂 ”名义对外从事其它商务活动；

（4）未经甲方批准，无权处置污水处理厂任何项目设施；不得擅自改变项目设施的功能和用途并应尽力保证其质量可靠、品质完好；

（5）为完成好和维持项目设施的持续运营，须确保日常运营铺底流动资金的及时到位；

（6）在本项目设备、材料、土建工程、安装的质保期内，配合甲方实施对各类项目设施建设质量责任的索赔和追偿，强化项目设施质量保证的落实；

（7）必须做好设备日常维护管理和资料整理工作，主动接受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按时按要求填报各类报表或其他材料，包括每个月向甲方报送上个月的运营情况报表。同时还应当将运营期内设施更新及大修维护计划、企业名称、地址和董事会人员变更情况及时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的监管；

（8）对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应当服从政府规划及行政监管部门的总体安排，应当允许甲方或其他经营者按照规划要求连接其经营的项目设施；同时不得利用自身运营权的优势地位，强制、限定、阻碍其所服务用户购买某种产品或服务，或者有其他侵犯公众合法权益的行为；

（9）须遵守甲方相关河渠、道路、绿化、通讯、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因紧急情况需要对项目设施进行抢修时，应先实施抢修，同时告知相关部门并补办相关手续，且需维护好其他设施的安全；

（10）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在运营期内对项目设施做好及时检修、定期维护保养和必要的更新改造工作，确保每个运营日始终保持项目设施完全处理污水进水的能力，不间断的对所收纳污水进行及时地处理与输送，处理后的污水出水质量应达到本协议规定的污水出水标准并排放至甲方指定的受纳水体；

（11）经项目设施处理后的排放污水及外运污泥，其所有权和使用支配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收纳和处理后的污水及污泥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2）随时准备接受各级甲方相关监管部门的抽查和检查；乙方负责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填写报表、迎接相关部门的检查等工作；

（13）必须承担与自身角色相适宜的社会责任和应急责任，做好厂内的安全保障工作，确保厂内及周边社会稳定和不受二次污染，在汛期配合甲方做好必要的防洪排洪工作，为所服务区域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应依法纳税并交纳在运营期间的各种规费，承担在运营期间因劳资或经济纠纷发生的经济责任，依法维护国有财产、企业利益和职工福利的合法权益；

（14）应当认为，乙方完全同意甲方确定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并有能力确保按该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进行污水处理，达到出水水质符合运营服务协议第5.1.2条款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

（15）在本项目运营期内，乙方应该根据项目运营设施实际需要，为本项目的运营、维护等配备不少于**22个** 工作人员，且人员资格条件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项目人员配备中须具有环保类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化验人员、机修人员等。

**第五节 污染物排放质量及检测**

**5.1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质量及污泥排放标准**

5.1.1进水质量设计标准

表 5.1.1 高铁新城再生水厂进水水质设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pH** | **CODCr** | **BOD5** | **NH3-N** | **TN** | **SS** | **TP** |
| 单位 |  | mg/L | mg/L | mg/L | mg/L | mg/L | mg/L |
| 指标数值 | 6-9 | ≤400 | ≤200 | ≤35 | ≤45 | ≤250 | ≤4 |

5.1.2 出水质量标准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排放标准，即污水出水质量应符合下表5.1.2对主要污染物监测指标的规定。

表 5.1.2 项目出水水质设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pH** | **CODCr** | **BOD5** | **NH3-N** | **TN** | **SS** | **TP** |
| 单位 |  | **mg/L** | **mg/L** | **mg/L** | **mg/L** | **mg/L** | **mg/L** |
| 指标数值 | 6-9 | 30 | 10 | 1.5（3） | 10（12） | 10 | 0.3 |

此外，出水水质按环评批复要求为准。

5.1.3 污泥排放标准

污泥集中处置参照《衢州市区污泥集中处置管理规定》执行且满足《浙江省清废行动方案》要求。

5.1.4 对新标准的执行

若有关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的中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省、市地方标准发生变化时，对乙方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考核应执行该等新的标准，前述标准若有冲突，以较严格的为准。

若执行新的标准须调整或改变工艺流程，乙方有义务协助与配合甲方对相关项目设施实施的技术改造。

**5.2 进水、出水及污泥的检测**

5.2.1 乙方的检测和报告义务

乙方应按照本第5.2条及有关附录的规定，自费对包括但不限于进水水质、中间处理过程、出水水质、污泥、大气污染物、噪声在内的各项指标进行检测，并如实向甲方报告检测结果。作为本协议之目的，其中进水水质、出水水质以及污泥应通过日常检测、在线检测确定。

5.2.2 检测

乙方应自行委托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具有正式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按照《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范》（CJJ60-2011）的规定进行下列检测：

a) 对出水pH、CODcr、NH3-N、TN、TP等主要水质指标进行连续的在线检测。若届时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增加在线检测项目，乙方应配合甲方安装在线检测设备，采购及安装设备的费用甲方支付；该检测将作为甲方对乙方日常运营的一种监督方式，检测结果将作为判断出水是否达标排放和计费考核的依据之一。

b) 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产生的出水及污泥中对环境安全十分重要的那些指标进行进水和出水的日常取样、检测和分析（“日常检测”）。这些指标至少应包括：BOD5、CODcr、NH3-N。

5.2.3 检测的报告和核实

乙方应记录每次日常检测和在线检测的所有结果，并在完成上述日常检测后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将每月进出水的PH、BOD5、CODCr、NH3-N、TP、TN、粪大肠菌群数等指标向甲方报送。

**5.3 水质超标的处理**

5.3.1 进水水质超标

若进水水质中任何一项指标超出第5.1.1条款所列指标数值标准，则视为进水水质超标。当发生进水水质超标情形时，按附录规定执行。

5.3.2 出水水质超标和超标日数的计算

标准排污口在线监测仪器运行正常情况下，如果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的在线监测日检测平均值超过出水质量标准，则当日出水水质应视为超标。**环保主管部门检测超标的，不论标准排污口在线监测日均值是否超标，当日该出水水质均视为超标。**乙方须在运营记录中对出水水质超标日数及原因按月度和年份进行统计并及时上报甲方。

5.3.3 水质超标的通知

在任何时候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环保主管部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a) 出水检测点的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超标；

b) 进水检测点的任何一种进水水质指标超标。

此等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就此等不符合情况所做的其它有关调查结果的详情。通知还应包括乙方对不符合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最佳预测，以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包括乙方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事件的详情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5.4 进水不符合进水质量的后果**

5.4.1 改变处理工艺或设备

如果由于进水不符合水质控制范围，致使乙方仅能通过以其它方式改变当时在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处理工艺，或在运营污水处理厂设施中需增加使用的设备，或污水处理过程中需通过增加化学药剂，来履行第5.1条规定应达到的出水水质标准的义务，则以第5.5.2条为前提，乙方应立即实施为使其能够履行该等义务所需的更新改造方案。

5.4.2 批准增加费用

如果乙方实施根据第5.5.1条建议的更新改造方案会引致项目设施投资支出或运营成本费用的增加，则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详述其认为必要的更新改造及支出或成本的增加情况。

在未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实施更新改造方案，就上述建议所需进行更新改造的性质、范围或必要性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根据第[17.1](#_17.1_一般补偿)条首先提交运营协调小组协商。

5.4.3 因进水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出水水质超标处理

因进水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出水水质超标，乙方须提供充分的证据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将按附录约定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理。

5.4.4 进水严重超标导致停运时运营费用的支付

当进水严重超标（指进水中除PH以外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本协议第5.1.1条款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10%以上，或者PH＜6或PH＞9等情况时），且可能危及污水处理厂项目设施安全运行时，乙方在履行通知义务后应尽可能采取应急措施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若可能造成污水处理厂停止运行的，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环保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停止运行，在此停止运行处理期间，甲方应按全停产情况计付补偿费用。

**5.5 无法达标排放情形的界定**

如果由于不可控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排入的进水严重超出进水水质标准控制范围（指进水中除PH以外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本协议第5.1.1条款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10%以上，或者PH＜6或PH＞9等情况时），致使乙方确经尽责努力仍无法履行其在第[5.1](#_5.1__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质量及污泥排放标准)条项下某一种或多种污染物达标排放义务的，或者如果环保主管部门及甲方未批准乙方就改变污水处理方式所做出的建议（即使该建议是乙方履行其达标排放义务所必需的）的，则以上情况在本协议中应被视作某一种或多种污染物无法达标排放情形。

**第六节 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

**6.1 乙方的基本义务**

在运营期内：

（a）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的规定和始终根据适用法律、谨慎运营惯例和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自行承担费用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履行运营职责。

（b）以第7.2条为前提，乙方应在每个运营日持续确保处理经集污管网等污水收集系统送入的污水进水并排放符合出水水质标准的出水，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c）乙方应将污水处理厂的全部处理能力完全提供给甲方，并且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为任何第三方处理污水。

**6.2 甲方的基本义务**

在运营期内：

（a）甲方应负责协调与本项目相关的厂区外配套设施的维护。

（b）受限于甲方其它部门的相关批准程序，在运营期内的任何月份，甲方应根据本运营服务协议中确定的原则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运营服务费。

**6.3 项目设施运营的范围**

6.3.1乙方对从甲方所接收的所有项目设施拥有使用和运营管理权，具体负责项目区域内所接管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

6.3.2 乙方应负责所接收的厂区内构建筑物、道路、绿化、厂区及湿地内尾水排放管线的维护。

6.3.3 运营期间，对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外运处置全部交由乙方负责承担，具体安排见[6.10](#_7.10 关于污泥处置的特别安排)条款。

6.3.4 污水处理厂厂区内的树木、植物、草坪、景观等日常维护属于本次运营服务范围，维护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6.3.5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现有规划。

**6.4 运营管理和维护计划**

6.4.1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运营管理技术规范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项目设施进行定期的检修保养和必要的更新改造，确保不间断的提供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

6.4.2 乙方应于当年的11月1日前向甲方提交下一年度大修维护计划，并按照该大修维护计划对项目设施进行有计划的维护和更新（设备在质保期内除外）。

**6.7 公共安全与应急预案**

6.7.1 乙方应根据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和批准以及本协议的规定，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运营；

6.7.2 乙方应针对各种可能涉及安全、公共卫生和环境安全的突发事件，根据有关安全、公共卫生和环境安全的适用法律和案例，书面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紧急处理预案，负责办理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手续，并提交甲方备案。

**6.8 安全运营与记录的保存**

对于项目设施的运营，乙方必须保证：

6.8.1必须确保连续正常运营，大修或重大技术改造时必须事先取得甲方批准。

6.8.2出水水质必须达到运营服务协议规定的排放标准。出现污染事故时，必须及时报告甲方及其它相关主管部门，并建立水质预警紧急处理预案，按水质污染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6.8.3在运营期间，乙方应妥善保存与本项目日常运营维护有关的记录数据、资料、信息等，以确保对项目设施运营状况的可追溯性，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上述记录数据、资料、信息，供甲方相关部门查阅与核实。

**6.9 计量**

乙方应使用满足本协议第[8.2](file:///C%3A%5C%5CUsers%5C%5Cszdfdywzm%5C%5CDesktop%5C%5C%E6%B7%B1%E5%9C%B3%E6%8E%92%E6%B0%B4%E5%A4%84%E8%BF%90%E8%90%A5%E6%A0%87%5C%5C%E6%8F%90%E4%BA%A4%E6%96%87%E4%BB%B6%E5%A4%B9%5C%5C%E5%A7%94%E6%89%98%E8%BF%90%E8%90%A5%E6%9C%8D%E5%8A%A1%E5%90%88%E5%90%8C1020.doc%22%20%5Cl%20%22_5.2__%E8%BF%9B%E6%B0%B4%E5%8F%8A%E5%87%BA%E6%B0%B4%E7%9A%84%E6%A3%80%E6%B5%8B#_5.2__进水及出水的检测)条要求的流量表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在进水检测点提取的进水数量。

**6.10 污泥处置**

6.10.1运营期，对项目设施所产生的污泥经脱水达标后，由乙方负责与污泥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支付处置费用并安全合规处置。

**第七节 运营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7.1 移交范围**

7.1.1 在运营期满的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

（a）乙方对项目设施的一切经营权利、占有权和移交后的潜在利益，包括：

i. 项目厂区红线范围内全部设施及红线外乙方负责维护的厂区相关附属配套基础设施；

ii. 与项目厂区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构件和设备；

（b）甲方为运营维护而合理要求的此前乙方按照本协议规定未曾交付的运营操作手册、运营维护记录、移交说明、设计图纸、文件、合同、协议和其它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项目厂区设施的运营维护。

7.1.2 上述资产在向甲方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污水处理厂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因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导致的或乙方另外引致的环境污染。

**第八节 计 量**

**8.1 流量计的安装**

8.1.1 流量计

a) 进水流量计：甲方已在进水检测点安装了符合要求的进水流量计（“进水流量计”）。

b) 出水流量计：甲方已在出水检测点安装了符合要求的出水流量计（“出水流量计”）。

8.1.2 流量计的功能

上述每个流量计具备提供瞬时流量、累计流量信息和在线传输的功能。

**8.2 检查和测试**

8.2.1对进水、出水水质检测点设置的测量仪表（流量计、液位计、在线监测CODcr计、在线检测TP、在线检测TN、在线检测NH3-N、在线监测pH等），乙方应负责日常维护、检修并承担费用。水质监测仪表参照上述条款执行。

**8.3 进、出水量的确定**

8.3.1 为确定实际出水量以便于计算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服务费款项，应依据以下原则：

计量进水量应为进水流量计读数当月的增量值，并作为计算相关款项的参考依据；

计量出水量应为出水流量计读数当月的增量值，并作为计算相关款项的参考依据。

8.3.2考虑到污水处理设施的合理损耗及流量计误差等因素，依据前述进水流量计读数确定的实际进水量与出水流量计读数确定的实际处理（出水）水量，如误差在流量计允许的累计最大合理范围以内，均应视为污水处理厂实际进水量得以足额处理。

8.3.3当进出水流量计因不具备工作条件或发生故障等情况暂时不能正常工作时，实测水量以本条所述故障发生之日前三十（30）个运营日内平均实测水量为准，并以此作为计费依据。

8.3.4如果在线流量计发生故障，乙方应于五（5）日内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修复或更换。在故障未排除期间，甲方、乙方应联合在进、出水水量计量点对进出水流量计的读数进行记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如果任何一方未参加上述日期的共同读数，另一方可单独读数，并在读数记录单上签字，如果该读数未有相反证据证明明显不属实，该读数记录单被视为已得到未参加方的认可。

**第九节 违约**

**9.1违反相关法规处罚**

乙方有义务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已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做出的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应付的违规责任并接受相关经济处罚。

今后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做出调整或甲方发布新的相关地方法规或监管条例等，同时也可能导致相关所涉违反规定的处罚也将作相应调整，但乙方同样有义务无条件自觉遵守和执行这些法规或条例作出的相关规定并承担风险。

**第十节 运营服务费及其支付和调整**

**10.1 甲方支付运营服务费的义务**

受限于第[10.6](#_10.4_政府相关部门)条，在运营期内的每6个月，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确定的付费计算原则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运营服务费。

**10.2 甲方或取或付义务**

以第10.3条为前提，运营期内甲方应每6个月向乙方支付其应获得的运营服务费。

**10.3 运营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

10.3.1乙方应提供所有证明记录和资料的复印件以便甲方能够核实该计算。

10.3.2所有款项应按照本协议的第10.5条确定的帐户和付款方式支付，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

**10.4 付款程序**

10.4.1乙方应于每6个月，按照第10.3.1条款计算的金额，开具[付款通知](#_附录10__污水处理服务费付款通知单)账单，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的复印件给甲方核实上述计算。

10.4.2 甲方在核准确认无争议应付运营服务费金额后，应在收到乙方付款通知账单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应付款日”）内及时通知乙方开具并递交与前述核准确认金额相符的服务费凭证给甲方，甲方将在每满6个月的次月月底前运营服务费款额。

**10.5 支付帐户**

根据本协议应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均应按照规定的收款人、开户行、账户和付款方式（或乙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他中国境内银行账户），由甲方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银行手续费由每一方自行承担。

**10.6 政府相关部门的核准**

政府相关部门将有权就任何一个周期（每6个月）运营服务费支付金额的计算、提议的单价调整方案是否与本协议中获得双方确认的公式和计算方法以及国家有关价格规定是否一致进行核实。

**10.7 收费发票或凭证**

乙方在申请获得运营服务费时，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适宜的服务费发票。

**10.8 利息**

如果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另一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在到期之后未能支付，付款一方应支付按当时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违约利息，该利息应依照前述约定利率自到期之日(包括该日)至收款方收到款项之日(不包括该日) 按日累计，按月计算。

**10.9 争议款项**

如果双方对付款通知单中所列款额存在争议，则有争议的金额部分应按第[19](#_第21章_争议的解决)章的规定解决。且应付款到期日以后支付的一切款项均应按第[10.8](#_10.6_利息)条的规定计付利息。

**10.10 税项说明**

项目中标报价中的运营服务费中所包括或应包括的税费等，由乙方自行考虑。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运营服务费应视作已包含根据适用法律乙方应纳的所有税费，使其不会因缴纳或扣除任何税费而减少预期收入。

**10.11 有争议的金额**

甲方如对乙方提交的运营付费申请单显示的金额或对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付款要求有任何异议，应在收到运营付费申请单之日后的十(10)天内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并在到期日先行支付无争议部分的金额。否则应视为无异议并应全额核准支付。任何有关剩余金额的争议应首先在争议出现后五（5）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在该协商期结束时仍未能解决，则应按第[17.1](#_19.1_运营协调小组的友好解决)条的规定解决。

10.11.1 未付款项的支付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运营付费申请单显示的或要求的任何或部分金额有争议，且随后根据第17.1条的争议解决条款，确认甲方尚未支付的任何应付款项应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10.11.2 多付款项的退还

如果运营付费申请单显示或要求的任何金额或部分金额已支付，但事后产生争议或异议，且后来根据第17.1条争议解决条款商定或确定为属于不当支付，则乙方应退还不当支付部分并从下期运营付费中扣除。

**第十一节 项目的财务管理**

**11.1 乙方的基本义务**

在运营期内，乙方应全权承担项目设施的运营前接收、运营维护和移交等运营委托事项，独立负责和完成接收和正常运营时所需的流动资金筹措。对本项目应设立专账，并建立起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11.2 项目融资限制**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运营权及相关权益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出租、质押或其他任何处置。

**11.3 财务监督和检查**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接受相关机构的审计、监督和检查。甲方可能随时合理要求乙方提供有关财务状况等其他资料，以监督乙方遵守中国法律和运营服务协议。

**第十二节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引起的终止履行**

在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运营服务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下，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运营服务协议项下的义务(运营服务协议第[12](#_15.1_终止事件).6和13.8款项下终止补偿时的支付义务除外)：

该事件是在该方签订运营服务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并且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包括但不限于：

（a）任何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活动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b）闪电、地震、地沉、地隆、山崩、飓风、风暴、火灾、洪水、干旱、陨石撞击和火山爆发，或任何其它天灾；

（c）发生瘟疫和大规模流行性疾病；

（d）任何征用；

（e）影响污水处理厂所在场地的任何状态和情况（包括土壤、地下、环境、地理、地质工程和水文状况的变化所引致的）；

（f）进水水质pH值或其他污染物对污水处理厂工艺系统造成毁灭性影响；

（g）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设施的外供电长期中断；

（h）政府部门实施进口限制、配额或分配限制；

（i）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j）可导致终止的法律变更。

**12.2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任何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运营服务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运营服务协议项下义务的理由,除非下述情况是由于符合第12.1条的某一事件所致：

（a）乙方在履行协议方面发生过失或项目设施零配件、药剂及更新设备等的供应的交付上发生延误；

（b）项目设施接收时就已明确的任何材料、设备、机器和零配件的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

（c）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12.3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

甲方无权将任何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其运营服务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作为其不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理由：

（a）政府部门实行的封锁、进口限制或配额限制；

（b）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国有化或征收；

（c）法律变更；

**12.4 通知程序**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事件，以及对该方履行在运营服务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提供另一方可能合理要求的证明。

**12.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发生不可抗力时：

a）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情况对其造成的支出；

b）甲方应根据运营服务协议第12.6条向乙方支付一定的运营服务费；

c）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第12.4条的通知程序，则应受影响方要求，运营服务协议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2.6 不可抗力期间的付款**

在运营期内，如果乙方按照第12.4条的规定发出通知，说明由于发生了不可抗力，该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按第5节处理达到出水水质标准的义务，则在上述不可抗力发生或持续的每个月或其部分时间内（但以第12.9条为前提），甲方应按照有关不可抗力期间的付费公式支付相应的运营服务费或停产补偿费用。

**12.7 减少损失和协商的责任**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包括为采取有效的措施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并确定为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措施。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运营服务协议项下的义务。

**12.8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日起连续超过六十（60）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运营服务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运营服务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九十（90）天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运营服务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以在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运营服务协议。

**12.9 法律变更阻止履约**

如果由于法律变更且符合第12.1条规定的标准，致使乙方不能履行其在运营服务协议项下的义务：

a）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其在运营服务协议项下的义务；

b）发生在开始运营之后的法律变更应视为第[12.1](#_14.1_不可抗力引起的终止履行)条所述的导致付款的事件；

c）第12.4、12.5、12.6、12.7和12.8条的规定应予以适用，如同该等法律变更是不可抗力事件；并且

d）该等法律变更应被视作包含在运营服务协议中任何其它地方提及的不可抗力事件中，如同是第[12.1](#_13.1_不可抗力引起的终止履行)条所列的一项不可抗力事件。

但法律变更导致乙方运营成本增加或预期收入降低不应视作不可抗力事件。

**第十三节 终止**

**13.1 终止事件**

运营服务协议应在下述任一事件最先发生之时终止：

根据第12.8条，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终止运营服务协议；

根据第13.2条规定，在乙方违约事件后，甲方终止运营服务协议；

根据第13.3条规定，在甲方违约事件后，乙方终止运营服务协议。

**13.2 乙方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所致并且未在允许的时间（如有）内得到改正，应视为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a）在任何一个运营年，除经批准的项目设施正常大修期间外，在进水达标的情况下出水未达到出水水质标准的情况累计超过十（10）个运营日或连续三（3）个运营日的；

b）乙方未能根据运营服务协议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致使在项目场地或附近的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受到严重不良影响或产生严重不良后果；

c）乙方依中国法律清算或其资不抵债；

d）项目流动资金贷款人开始实施其在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权利并足以影响到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行；

e）乙方在运营服务协议中作的声明被证明在提供时严重有误，使其履行运营服务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f）乙方及其雇员蓄意损坏或破坏甲方进水管网的任何部分；

g）乙方未能履行其在运营服务协议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而构成对运营服务协议的重大违约，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说明该违约的书面通知和要求其对此进行补救后的二十（20）天之内未能补救；

h) 未经过甲方书面批准同意，乙方的任何变动足以影响运营服务协议的履行；

i) 以及不经过甲方同意的削减和暂停也可作为乙方的违约事件。

j）无论何种原因，乙方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累计二（2）次及以上，或同一（1）运营年度被通报累计二（2）次及以上，或使甲方可能承担任何环保（法律）风险，则视为乙方违约。

**13.3 甲方违约事件**

下述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事件或不可抗力所致，并且未能在允许的时间（如有）内得到补救，应视为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甲方严重违反运营服务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在收到乙方发出说明此违约的书面通知和要求甲方就此进行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九十（90）天内，甲方未能补救。

**13.4 终止意向通知**

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适当详细说明导致发出该通知(“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情况。同时，任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同时提交给乙方一份复印件。在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后，双方应在三十（30）天期限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内协商避免终止运营服务协议而应采取的措施。

**13.5 终止通知**

受第13.6条约束，在第13.4条规定的协商期满时，除非

a）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意见；

b) 导致终止意向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已得到补救。

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向另一方、乙方投资人和甲方相关部门发出通知（“终止通知”）并在上述各方收到通知后，立即终止运营服务协议。

**13.6 甲方的权利**

13.6.1 甲方接管运营项目设施的权利

(a) 在运营期内，如果乙方违约事件发生并持续，并对乙方根据运营服务协议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设施的能力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则在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之后并直至终止通知之间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但无义务，替代乙方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以使项目设施继续运营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不间断地收纳输送污水和处理进厂污水。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承担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作的义务。

(b) 任何情况下，甲方选择接管运营项目设施不应视为本项目运营权的转让或承担乙方作为项目设施运营权人的义务。

(c) 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运营项目设施期间，乙方无义务支付在甲方及其指定机构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之日以后发生的运营费用。在因乙方发生违约事件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之日起，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直至乙方按照运营服务协议接替或承担项目设施的运营。

(d) 甲方应有权在任何时候退出对项目设施的运营，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全面负责项目设施运营，直到任何一方发出正式终止通知。

13.6.2甲方在任何时候终止运营服务协议的权利

如果在乙方违约事件发生之后，甲方已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且乙方违约事件在协商期满之日前未得以补救，则甲方应有权在上述日期之后的任何时候发出正式终止通知以终止运营服务协议。

**13.7 终止的一般后果**

运营服务协议终止后，双方在运营服务协议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根据第15.8条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以及运营服务协议到期或终止之前发生的而在运营服务协议到期或终止之日尚未支付的付款义务除外；运营服务协议的终止不影响运营服务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运营服务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它条款。

**13.8 终止后的补偿**

13.8.1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如果甲方因乙方严重违约事件而根据13.2（a）至（h）条规定终止运营服务协议，甲方有权收回对乙方运营权，兑现履约保函中的相应数额，及按照[15.2](#_17.2_终止后的合理补偿)条的约定获得乙方违约赔偿金并付清乙方累计应收运营服务费后收回项目设施资产，并不承担任何其它义务。

13.8.2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如果在生效日后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根据第[12.3](#_16.2_项目公司的终止)条终止运营服务协议，则乙方应将项目设施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如果这种转让发生，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向乙方按照[15.2](#_17.2_终止后的合理补偿)条的约定支付一定的合理补偿。

13.8.3第[14.1](#_15.1_不可抗力)款项下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

因第14.1款项下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依据第1[4.8](#_15.1_不可抗力)条终止运营服务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一定的合理补偿。甲方支付该项补偿后，乙方应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15.8.4未包括在第[12.1](#_15.1_不可抗力)款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

如果出现未包括在第12.1款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但对项目设施造成实质性损坏，致使任何一方依据第12.8条终止运营服务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一定的合理补偿。甲方支付该项补偿后，乙方应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13.8.5未包括在第[12.1](#_15.1_不可抗力)款项下的影响乙方的不可抗力导致的其它终止

如果出现未包括在第12.1款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到乙方，但未对项目设施造成严重损坏，致使任何一方依据第12.8条终止运营服务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一定的合理补偿。甲方支付该项补偿后，乙方应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13.8.6未包括在第[12.1](#_15.1_不可抗力)款项下的影响甲方的不可抗力而导致的终止

如果出现未包括在第12.1款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到甲方，致使任何一方依据第12.8条终止运营服务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一定的合理补偿。甲方支付该项补偿后，乙方应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13.8.7合理补偿之界定

上述合理补偿是指由于乙方运营业务终止导致其前期资源投入和预期利益受损，按照行业内相关运营惯例、运营服务协议约定的相关折算规则及考虑合理需要等因素，甲方给与乙方进行的补偿。与该等合理补偿折算有关的具体内容和标准将在运营服务协议第15节中予以规定。

**13.9终止后的移交程序**

下列规定适用于运营服务协议按照本第13节提前终止后乙方将项目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a）乙方在收到第15.2条项下应支付的补偿数额之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以下资产的拥有权利和移交后的潜在利益，包括：

i. 项目场地；

ii. 项目设施；

iii.与项目设施相关使用的所有设备、机器、零配件、化学品以及其它动产；

iv.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专有技术（包括以许可或分许可的方式）；

v. 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协议（只要这些是可以转让的）的权利、义务及移交后的潜在利益；以及

vi. 与项目设施更新改造工程有关的所有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

所有上述资产应不存在任何债务负担，也不应存在归咎于乙方的环境污染。

（b）如果终止发生在接收完成之前，乙方应保证在终止日之前对已接收的所有项目设施已按适用法律和运营服务协议规定向甲方进行了必要的交接与说明。

**13.10 补救之累积**

任一方行使终止运营服务协议的权利并不排除该方采取运营服务协议规定的或法律提供的其它补救措施。补救措施均是累积的。任一方采取的、或未能采取的一种或多种补救措施并不限制或排除该方采取其它补救措施，亦不构成该方放弃其它补救措施。

**13.11 对责任的限制**

(a) 运营服务协议依据第13节终止后，甲方不应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但根据运营服务协议已事先约定的应付未付款项、违约赔偿和解决有关补偿费的支付除外(如有的话)。

(b) 运营服务协议依据第13节终止后，乙方应单独负责终止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对外事务，以确保项目设施在终止收回日无负债、无对外担保、无法律诉讼等情况，除非乙方与甲方就项目设施在终止移交日的债权债务处理等事项已另外达成协议。

**13.12终止的后果**

运营服务协议终止后，除在该终止或期满前产生的义务外,双方在运营服务协议项下无其它义务。该终止不得影响有关解决争议的规定、本章的规定或运营服务协议明确规定在该终止后继续有效的其它规定。

**13.13 其它补救措施**

受第13.11条规定的约束，一方根据运营服务协议行使终止运营服务协议的权利不排除该方采取运营服务协议规定的或法律所允许的其它适用的补救措施，补救措施是累积的，且一方采取的或未采取的一种或多种补救措施，不应限制或排除该方采取其它补救措施。亦不构成对其它补救措施的弃权。

**13.14 继续有效**

本章的规定在运营服务协议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第十四节 违约赔偿**

**14.1 赔偿**

以运营服务协议的其它规定为前提，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运营服务协议时预见或应当预见的损失。

**14.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违约是由于第12章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对违约不承担责任。

**14.3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的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在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中发生的任何费用。

**14.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应从赔偿的数额中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4.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运营服务协议另有规定，就运营服务协议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赔索，任何一方不负责赔偿另一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的损失或惩罚性损失赔偿，无论其是否基于协议、侵权行为（包括过失、严格责任）或其它原因，除非该方行为构成严重不当行为。

**14.6 补救之累积**

本章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运营服务协议或法律规定的任何其它补救措施。

**第十五节 补 偿**

**15.1 一般补偿**

15.1.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在运营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补偿事件”）：

（a）根据第[12.1](#_15.1_不可抗力)条款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污水处理厂全面停产；

（b）应甲方要求对厂区外项目配套设施进行的抢修，导致乙方运营费用的额外增加；

（c）按照甲方要求在运营期内进行的工况调整和设备改造，导致乙方运营费用的增加。

则乙方有权依照本第15节中相关条款,从甲方获得相应补偿。

15.1.2 补偿原则

（a）生效日期后发生第[12.1（d）、（h）](#_14.1_不可抗力引起的终止履行)条款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补偿：

此等不可抗力或因甲方要求如导致本项目每年实际运营维护成本增加，甲方将以第三方机构评估测算结果为依据按照投标报价同比例下浮后对乙方给予补偿。

（b）生效日期后发生第[12.1（j）](#_14.1_不可抗力引起的终止履行)条款项下的法律变更事件时：

如在运营服务协议生效后，任何政府部门通过、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的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适用法规；任何政府部门实施的关于签发、续展或修改任何批准的任何条件等造成的法律变更，导致对项目的运营、维护和移交的要求发生任何变化等，使得对乙方发生不利或获益的情况下，任一方均有权要求另一方以第三方机构评估测算结果为依据按照投标报价同比例下浮后给予对方以合理的补偿或抵减，以使其达到与其若未发生这些法律变更的情况下基本相同的经济状况。

(d) 对厂区外项目设施实施紧急抢修费用的补偿：

对乙方按照甲方紧急指令实际发生的抢修成本（不含人工费用）支出，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三（3）个月内予以补偿。

（e）运营成本：

本项目包括人工、能源以及化学药品的等与此有关的补偿，甲方不予考虑。

15.1.3 以其它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运营成本），甲方没有义务对已从下列符合另行获取补偿或抵销的损失部分提供补偿：

（b）乙方已从其它途径获得补偿；

（c）甲方按照运营服务协议其它规定或以其它方式提供补偿；

（d）法律变更使乙方的经常性支出减少或以其它方式已获补偿。

15.1.4补偿形式

（a）补偿形式：

 i）抵减违约金；

 ii）每一个付费月结算时一次性补偿。

 （b）补偿方式的优先：

 i）乙方应付违约金的抵减（如有）；

 ii）每一个付费月结算时一次性补偿;

 iii）每一运营周年双方对各种费用结算审核完成后，纳入应付余额中一次性结算补偿（如有）。

15.1.5 补偿事件的通知

当按照上述第15.1条款规定而使乙方有权获得补偿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15.1.6 协商谈判期：

（a）甲方收到补偿通知后，当事各方应以诚意进行协商谈判，并尽其最大努力就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

（b）若在谈判开始后二十日（20）内当事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则按照运营服务协议第[17](#_第22章_争议的解决)节规定解决。

15.1.7 对责任的限制

乙方同意，如果甲方按照第17章的规定提供补偿，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有关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

**15.2 终止后的合理补偿或赔偿**

15.2.1若运营服务协议所指的项目设施在运营期内根据第13节终止，甲方应根据表15.2对由乙方购置的生活和办公器用具折旧残值的规定对乙方予以合理补偿。

 表15.2 项目设施终止补偿事件及补偿金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件与涉及条款（导致协议提前终止的原因） | 协议提前终止所属时期 | 终止补（赔）偿金 |
| 1 | [13.2](#_15.1_终止事件)（乙方违约） | 运营初期终止 | A-B |
| 运营期间终止 | A-C |
| 2 | [13.3](#_16.2_特许经营者的终止)（甲方违约） | 运营初期终止 | A+B/2 |
| 运营期间终止 | A+C/2 |
| 3 | [12.1 a、b、c、e、f、g或i](#_15.1_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事件） | 运营初期终止 | A+D/2 |
| 运营期间终止 | A+D/2 |
| 4 | [12.1 d、h或j](#_15.1_不可抗力)（法律政策变更） | 运营初期终止 | A+B/3 |
| 运营期间终止 | A+C/3 |

其中，运营初期指开始运营日起的第一个周年，运营期间指开始运营日起的第二个或第三个周年，字母A、B、C、D分别用于表示不同的提前终止情形下，作为应付的终止补偿金中的不同组成部分。该等字母代表下列金额：

A=终止时乙方累计应收未结运营服务费；

B=乙方履约保证金金额；

C=运营期间乙方或甲方发生违约终止时之违约金金额，取“所运营项目正常运营年运营服务费收入×30%”或“当月执行的运营服务费单价×365×每个镇日处理设计规模×30%”的大值；

D=乙方因发生不可抗力而实际承担的那部分损失金额。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协议提前终止时，甲方与乙方根据运营服务协议[13.9](#_14.8_保险)（b） 关于保险金使用的约定，将各承担保险赔偿金不能弥补之实际损失额50%的部分。

终止补（赔）偿金额为负数时，表示双方进行终止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缴纳的保证金、处罚金或违约金之金额。

15.2.2 对第15.2.1条款所规定补偿的计算必须经甲方指定的机构审计验证。

15.2.3 根据运营服务协议第13节发生的终止所引起的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乙方的补偿，将优先用于偿还项目债权人的债务余额（如有）。

**第十六节 转让**

**16.1 甲方的声明**

甲方的更名或与其它公司的合并或联合，对其出让或转让其运营服务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将不构成影响。在前述情况发生时，甲方将确保发生变更后的运营服务协议继承实体将：

(i)具有与甲方同样的财务支付实力；

(ii)具有承担甲方所承担的在运营服务协议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

(iii)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运营服务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服务及监管方面的义务。

**16.2 乙方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下列各项向任何其他第三方进行转让、赠与、抵押、质押、设置滞留权或其它方式加以处置，但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转让除外：

a) 其在运营服务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和权益；

b) 项目设施及用地占用权或用于本项目的任何其它主要资产；

c) 乙方所全资持有的乙方任何股份（但在其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控股成员单位之间的全额转让除外）。

**第十七节 争议的解决**

**17.1 运营协调小组的友好解决**

17.1.1 运营协调小组的成立

运营服务协议正式签署后十五(15)天之内，双方应成立一个由三(3)名乙方代表和三(3)名甲方代表组成的运营协调小组。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时间经通知另一方后更换运营协调小组成员。该小组的任何决定应得到小组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

运营协调小组应负责按照第17.1.2条的规定解决有关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施在运营期发生的运营管理及维护等方面争议。这些协调事项应包括：

（1）双方就运营前期项目设施的各类测试验收、涉及的相关交接清点方面的计划、安排和程序；

（2）双方就项目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与监管方面的对接和议事沟通程序；

（3）运营期内涉及项目设施大修更新改造的任何具体事宜；

（4）涉及双方在协议履行中单方无法化解的各类争议；

（5）讨论在发生突发或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设施运行时应采取的步骤；

（6）双方同意的其它相关事项。

17.1.2 运营协调小组的友好解决

若双方对由于运营服务协议或其项下有关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经运营协调小组任一成员要求，该小组须及时会晤，并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运营协调小组的一致决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若在提出上述要求后三十（30）天内该争议未能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17.2条的规定。

**17.2 专家小组的调解**

若双方不能根据第17.1条规定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任何一方可将争议、分歧或索赔提交由运营协调小组一致同意选定的一个专家小组来进行调解解决。

**17.3 诉讼**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17.1和17.2条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且经专家小组协调十五（15）日后仍无法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就该争议、分歧或索赔事项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17.4 继续有效的义务**

本章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运营服务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八节 其它条款**

**18.1 运营服务协议的完整性**

运营服务协议成为双方之间就运营服务协议所述事项的全部共识，并且取代双方以前就同样事项而达成的所有书面和口头的声明、协议或安排。

**18.2 可分割性**

如果运营服务协议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

运营服务协议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并且双方应商定以合法、有效和可执行的条款对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加以修改或替换，其结果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18.3 保密**

任何一方及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应对其获得的尚未公布的或以其它形式公开的所有与运营服务协议及项目相关的资料和文件（无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的资料和文件）予以保密，并且未经另一方的同意，不得在运营权结束后的五（5）年内提供给第三方或公众，但法律要求提供的除外。这一限制不得阻碍任何一方在取得另一方面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含有有关本项目进展的非敏感信息的新闻稿。本条规定在运营服务协议终止后依然有效。

**18.4 通知**

运营服务协议项下所发出的通知应为专门通知，须以中文书面形式通知甲乙双方指定代表。

**18.5 不弃权**

任何一方如果未通过书面形式声明弃权，均不被视为放弃运营服务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如果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运营服务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运营服务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18.6 管辖法律**

运营服务协议受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解释。

**18.7 文字**

运营服务协议以中文订立。运营服务协议正本一式十二（12）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六（6）份。

**18.8 修正**

运营服务协议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变化只有经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后才有效和具有约束力。

**18.9 协议文件**

运营服务协议签署时包括附件，每个附件及其附录在此均被视为包含在运营服务协议中的有效组成内容。

 **18.10协议执行过程中的考核**

 **甲方根据合同附件中列明的“高铁新城再生水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考核实施细则”，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服务费用进行拨付。如累计2个季度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下，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8.11 协议的生效**

18.11.1本运营服务协议自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应在整个运营期内保持完全有效，但根据运营服务协议修改或终止的情况除外。

18.11.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8.11.3 运营服务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以昭信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一**

**附录1 运营服务费的计算**

暂估合同总价为 万元，第1年暂按日处理污水量10000吨预计，第二年及第三年暂按日处理污水量15000吨预计。（如遇**月度**实际污水处理量折算至每日低于3000吨的，以每日3000吨计算保底水量）。

①日处理污水量 3000吨（含）-5000吨（含），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立方米；

②日处理污水量 5000吨（不含）-10000吨（含），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立方米；

③日处理污水量10000吨（不含）-15000吨（含），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立方米。

计算方式： \*10000\*365+ \*15000\*365\*2= 元。（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每半年付一次**，最终结算按每月日处理污水量对应单价计价，每年前6个月的费用于第7个月月底前根据考核情况予以支付；后6个月的费用于次年第一个月月底前根据考核情况予以支付。

2.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对服务费用进行拨付。季度考核总分在达标分90分（含）以上的，全额拨付当期服务费用；季度考核总分在达标分90分（不含）以下的，则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核拨将根据季度考核结果进行，考核优秀的全额拨付服务费用，其余酌情进行核减，**具体核减标准如下：**

（1）得分在85分（含）-90分（不含）的，扣减2.5%，支付当期97.5%的服务费用；得分在80分（含）-85分（不含）的，扣减5%，支付当期95%服务费用。

（2）得分在75分（含）-80分（不含）的，扣减7.5%，支付当期92.5%的服务费用；得分在70分（含）-75分（不含）的，扣减10%，支付当期90%服务费用。

（3）得分在70分（不含）以下的，扣减20%，支付当期80%服务费用。

（4）如当季考核扣分有在“高铁新城再生水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考核实施细则”中第一项污水处理质量**（30分）**中产生的，**则在原考核核减标准基础上，每扣一分再扣减当季服务费用的0.5%。（增加扣减费用计算基数为当期该季度对应每月此项扣分总数，即如该项扣分总数为3分的，则增加扣减当季服务费用3分\*0.5%/分=1.5%）**

 **例：如当季考核得分87分[当季考核对应第一个月考核得分88分；第二个月考核得分87分；第三个月考核得86分，即当季考核得分为（88+87+86）/3=87分]。其中当季考核对应的第一个月考核扣分中未涉及在“污水处理质量”中产生扣分；第二个月有在“污水处理质量”中产生扣分3分；第三个月有在“污水处理质量”中产生扣分5分；则当季支付的服务费用应为97.5%-当季对应每月此项扣分总数（0+3+5）\*0.5%=93.5%的服务费用；如当季考核得分87分，对应每月扣分中均未涉及“污水处理质量”中产生扣分的，则支付当期97.5%的服务费用。**

3.费用计算方式：以每月污水处理量为基数，计算单月日平均污水处理量，在套用中标单价，计算出每月支付费用。三个月费用相加得到季度费用，在结合相应季度考核分，得出最终季度计算费用。

**结算时需按业主要求递交结算申请资料及对应金额的发票。最后一笔运维费须等确认所有设备完好、无偿移交、资料完整移交后支付。**

**4. 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停产期间保底运营服务费**

在运营期内且协议执行尚未终止时，如发生运营服务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污水进水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或控制范围的情形除外），造成污水处理设施完全停产的严重停产运营期间，此期间应付的保底运营服务费，即 ：

**日设计处理量40%×对应档次项目设施运营服务费全费用综合单价（中标单价）×天数**

**5.暂停服务期间应付的停产期间保底运营服务费**

⑴由于甲方原因发生的暂停

对于由于甲方原因经主管机构批准、认可或要求的计划外特殊暂停服务且造成污水处理设施完全停产的运营期间，结算按**日设计处理量40%×对应档次项目设施运营服务费全费用综合单价（中标单价）×天数。**

⑵ 未经甲方批准、认可或要求的其他计划外暂停，该暂停服务期间甲方将不承担支付运营服务费和保底运营服务费的义务，并有权追究乙方未能及时处理收集输送进厂污水的违约责任。

**6.停产补偿费用的计付方式**

在因不可抗力或暂停服务期间发生保底补偿费用结算按**日设计处理量40%×对应档次项目设施运营服务费全费用综合单价（中标单价）×天数。**

乙方应依据各自实际发生完全停产服务天数，按上述约定方式计算后单独就每次发生金额及累计余额做好记录并及时报甲方审核确认，待下一次运营服务费支付时一并支付或累计至该周年一次结清。

**7.运营服务费全费用综合单价**

（1）项目运营服务费全费用综合单价为：

1. **日处理污水量 3000吨（含）-5000吨（含），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立方米；**
2. **日处理污水量 5000吨（不含）-10000吨（含），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立方米；**
3. **日处理污水量 10000吨（不含）-15000吨（含），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立方米；**

（2）项目远期设施（如有）投产运营后，运营服务费全费用综合单价根据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出全费用综合单价后按投标单价计算下浮比例下浮后确定；

（3）本次运营服务费全费用综合单价将作为初始基准单价，在运营期内不作调整。

**8. 运行管理考核**

**高铁新城再生水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季度考核表**

|  |  |
| --- | --- |
| **项 目** | **高铁新城再生水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
| **考核范围** | **高铁新城再生水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整体运营情况** |
| **月度考核****情况** |  月份，综合考核得分 分。 |
|  月份，综合考核得分 分。 |
|  月份，综合考核得分 分。 |
| **季度考核结果及评价** |  本季考核得分 分，季度考核评为 ，共计扣款 元（扣款计算： ）。 |
| **业主代表****签字** |  |
| **局室负责人签字** |  |
| **分管领导****签字** |  |

**高铁新城再生水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月度考核审批表**

|  |  |
| --- | --- |
| **项 目** | **高铁新城再生水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
| **考核范围** | **高铁新城再生水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整体运营情况** |
| **考核扣分情况** | **扣分项** | **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度考核结果** | **本月最终考核得分 分。** |
| **考核人员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高铁新城再生水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考核实施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打分项目、内容** | **标准分** | **扣 分 标 准** |
| **1** | 污水处理质量 | 出水水质 （20分） | **30分** | 出水水质检测CODcr、NH3-N（以N计）、TN、TP、pH值达标情况，每发现一次出水水质不符合标准规定的，扣3分。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扣5分。 |
| 污泥安全处置过程（10分） | 污泥处置应符合规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污泥运输未采用封闭式车辆、处置不符合标准规定的，每次每项扣2分。 |
| **2** | 人员配备情况 | 设备运行 （10分） | **20分** | 应按照进水水质和水量运行污水处理设备，不得擅自停运或减少运行台数，设备操作规程和维修保养按规定执行，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每发现一个设备、设施运行不正常并导致污水处理作业无法正常运行的，扣1分。 |
| 人员配备 （5分） | 根据处理规模及岗位要求配备人员，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的，每人扣1分。考勤签到、考勤台帐资料齐全，日常巡查时人员不得少于 16人（每个岗位必须有人），每发现少1人，扣1分。 |
| 持证上岗（5分） | 操作人员持证（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上岗率应达到 100%，特殊工种操作人员需培训合格,持证上岗；定期分别对操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熟练掌握“三好”“四会”内容。即管好、用好、修好、会使用、会保养、会检查、会排除故障。有完整、真实的培训记录及材料。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2分。 |
| **3** | 台帐管理 | 污水台帐（3分） | **12分** | 原始记录应包括：预处理及初级处理、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加药记录等各工艺段的原始记录；统计报表包括工艺运行的统计日报、月报、年报等。每缺一项扣0.5分。 |
| 污泥台帐（3分） | 原始记录应包括：絮凝剂用量记录、脱水机房运行记录、污泥运输联单、污泥运输记录等。每缺一项扣0.5分。 |
| 设备及在线仪表台帐（3分） | 原始记录应包括：设备汇总记录、设备档案、维保计划及记录、备品备件进出库记录、在线仪表的维护校验记录等。统计报表包括设备统计日报、月报、年报等。每缺一项扣0.5分。 |
| 化验台帐（3分） | 原始记录应包括：检测记录、采样记录、库存记录、量值溯源记录、其他化验记录等。统计报表包括化验、统计日报、月报、年报等。每缺一项扣0.5分。 |
| **4** | 安全管理落实情况 | 安全管理人员及管理机构（5分） | **15分** | 污水处理厂应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要有健全的三级安全管理机构；各级均有明确的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人员应持有地市级以上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安全上岗证。每缺一项扣 1分。 |
| 安全管理制度（5分） | 制定齐全、详细的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检查日志记录齐全；发现安全隐患有积极的响应措施、并能及时解决；安全检查台账、安全隐患排除、安全检查整改情况记录齐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
| 安全规程 及防护（5分） | 操作规程齐全、到位；岗位人员由必须的安全防护措施；必要场所有安全警示牌；有毒、有害场所配备由安全防护仪器、仪表、器具；密闭空间作业应配备符合要求的通风设备、个人防护用品、检测设备、照明设备、通讯设备和应急救援设备；重视易燃、易爆、剧毒药品的保管、储存和领用，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剧毒药品应制定更严格的保管使用制度，例如严格专柜储存、双人双锁保管等。每缺一项扣 1分。 |
| **安生事故****扣分项（-10-0）** | 运营单位安全生产发生一般事故的，扣2分；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扣5分；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以上的，扣10分。 |
| **5** | 水质与检验 | 化验室配备（5分） | **5分** | 发现不满足相关标准和服务协议约定的检测项目和检测频率要求，每一项扣0.5分；发现水样采集、检测操作不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的，每一项扣0.5分；发现缺少化验室检测项目过程记录和原始记录，每一项扣0.5分；发现化验所需药剂存放、使用、处置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每一项扣0.5分；发现仪器未定期校验、仪器故障导致无法出具实验数据，每一项扣0.5分。 |
| **6** | 厂容厂貌 | 室外（3分） | **9分** | 建筑物外观整洁、无明显的破损和渗漏；设施设置明显标识，包括进水口、出水口（排放口）、污水处置单元、污泥处理和废气恶臭处理的构筑物、全部运转设备、各类管道和电缆，以及主要工艺节点；厂内道路完好、通畅，无破损；在潜在的落空、落水、窒息、中毒、触电、起火、绞伤、传染处应设置警示标识；厂内照明设施完好；厂内生活垃圾、栅渣等及时清理。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
| 室内（3分） | 办公室、值班室、中控室、监测室内物品摆放整齐，卫生整洁，无烟头污渍等，照明齐全有效；门、窗、玻璃明亮无破损，墙壁整洁；办公桌椅、操作工具摆放整齐；淋浴室、卫生间设施齐全、无破损、无异味；操作人员着装整齐、干净、文明礼貌。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
| 构筑物、管道等（3分） | 构筑物外观整洁，无渗漏；堰口、池壁保持清洁、完好、出水均匀，池面清洁；各种管道、闸阀无破损、无泄露，色标明显；各种井盖整齐完好，井内无杂物、积水、污物；井内和露地的管阀、管件无缺损，无明显锈蚀；电缆沟内无积水和杂物垃圾，盖板完整，各种线路按规定摆放整齐，标示明显。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
| **7** | 其他 | 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 **6分** | 及时向甲方上报日常运行报表、月度运营报表、各类生产运营类报表，且报表数据真实，不得虚报、瞒报、漏报。如违反本条规定，每缺一项扣 1分。 |
| 信息公开 | **3分** | 未按规定公开水质水量信息等情况，发现一次扣1分。 |

**附录2 处理污水量的计量**

1. 乙方应在污水处理厂甲方建设时已安装好的出水流量计位置完成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量的计量工作。

2. 乙方应按运营服务协议规定进行流量计的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出水量，并应确保这些流量计能够以在线方式分别向污水处理厂的中央控制室连续传送上述计量结果，包括瞬时和时、日、月和年的累计流量。

3. 出水流量计由乙方在每月的最后一日抄表，以确定出水水量，水量将以立方米计算，甲方有权随时核查乙方的抄表记录。

4. 出水计量点所计量的出水水量作为乙方处理的实际水量。

5. 在某一个月（n）内出水总水量（Qn）应等于出水流量计当月所记录的水量（VM）减去该流量计上月（n-1）记录的出水量。

即：Qn =VM(n)-VM(n-1)

6. 在污水处理厂任一个发生暂停服务的月度，乙方应对暂停期间每日的进、出水流量计做连续、单独的计量记录，其间在某一天（第i日）内出水水量（qi）应等于出水流量计当日所记录的水量（VD）减去该流量计上一天（第i-1日）记录的出水量。

即：qi=VD(i)-VD(i-1)

7. 在污水处理厂开始运营日之月份（0）起，双方应立即将所有流量计确立一个基础读数，以确定每一污水流量计的VM(0)值。此后，流量计不得归零，如果因技术原因必须归零时，乙方至少提前三（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流量计归零时，需要有甲方指定代表或监督员到场。

**附录3污水处理厂厂区平面规划与布置**

乙方向甲方提交一份高铁新城再生水厂 厂区内实际平面布置示意图，其中对污水处理厂进厂大门、综合楼等建筑物位置和进水接收点和出水交付点，进水流量计和出水流量计位置，以及进水水质检测点和出水水质检测点必须在该平面布置图中予以明示并做简单说明。

**附录4 进水水质超标的处理**

 1. 进水中除pH值以外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运营服务协议第5.1.1条款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10%以内（含10%）等情况时，视为此种超标在污水处理厂正常处理范围之内，乙方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及甲方报告，并有义务保证出水水质符合运营服务协议第5.1.2条款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

 2. 进水中除pH值以外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运营服务协议第5.1.1条款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10%以上（不含10%）或者PH＜6或PH＞9等情况时或进水水质符合设计标准但难以满足可生化性指标要求（指进水BOD5/CODcr ≤0.3时）的，甲方将不就此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乙方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及甲方报告，并努力保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尽量接近环评批复的排放标准，甲方将协助乙方协调超标排放事宜。

3.乙方应就水质超标情况及时通知环保主管部门及甲方核实并提请获得相应免责处理，同时应尽最大努力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符合尾水出水质量标准。

4.甲方将不就此向乙方收取超标排放违约金，但导致行政处罚则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不再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如果进水中除pH值以外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连续三十（30）日以上超过运营服务协议第5.1.1条款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10%以上（不含10%）或者PH＜6或PH＞9，乙方应与甲方就设备改造及有关的费用或修改进水质量标准进行协商。如在协商期间，进水质量恢复到协议第5.1.1条款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则双方按原规定执行。

6. 在任何进水水质情况下，每日出水水质卫生标准均应达到国家一级A出水标准粪大肠菌群≤103个/L的要求。

**附件二 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格式按中标人实际提供的格式，但须完全满足本协议中对履约保函的相关约定。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按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做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2人和5人专家组成，从政采云系统中抽取。

2.询标期间，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线，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对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即公布投标人商务技术得分情况，之后开报价文件；对报价文件评审后，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商务技术分为85分，报价分为15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评分，最终得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序第一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注：若综合得分相同，则以商务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排名，若商务技术得分也相同，则抽签确定。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由评审专家集体讨论决定。

**五、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审查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全部符合要求的，则通过资格审查，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六、评分原则**

**（一）商务技术评分（85分）**

本次招标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评定由各评委成员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合计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提供相关污水处理厂（站）托管运营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分1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彩色）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0-1分 |
| 2 |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 投标人自有轻型货车，每辆得1分，最高得2分；自有小型普通客车1辆，得1分；自有核定载质量9000kg及以上的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得1分；有快速管道潜望镜的得1分；有四合一气体检测仪的得1分。累计最高分6分。证明材料：车辆提供投标人企业或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下的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彩色），设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注：自有设备的须提供发票原件扫描件（彩色）；租赁设备的须提供租赁合同或协议原件扫描件（彩色）。 | 0-6分 |
| 3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 | **1**、拟派项目运营负责人（厂长）具备环保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和 给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其中一项的，得1分。3、项目组主要实施人员：3.1投标人拟派财会人员1名，具有初级及以上会计师证书；3.2化验人员2名，具备化学检验工证书（或专业能力证书）；3.3机修人员4名，具有高压电工作业证；3.4中控人员4名，具备污水处理工或工业废水处理工证书。以上人员全部配备的得5分；缺1类的扣2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同时按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提供证书（或专业能力证书）原件扫描件（彩色）及近三个月（近三个月的社保指2023年9月、10月、11月）的社保证明（可以为税务或社保机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8分 |
| 4 | 技术力量及响应时效 | 投标人承诺1.5小时内能够到达现场快速响应的得2分；2小时内能够到达现场及时响应的得1分；2.5小时内能够到达现场响应的得0.5分。提供响应时效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0-2分 |
| 5 | 实施方案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项目具体实施拟定的运维实施方案是否详实、运维保障措施是否健全，人员职责是否明确，是否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有效实施，进行评审打分：优秀的得10.1-15分；一般的得5.1-10分；差的得0-5分。 | 0-15分 |
| 根据各投标人是否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进行评审打分：优秀的得3.1-5分；一般的得2.1-3分；差的得0-2分。 | 0-5分 |
| 6 | 项目技术方案 |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技术方案总体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包括技术路线正确性、完整性、项目特点和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等及工作方案是否周密，思路清晰合理，是否有明确的工作程序、可操作性，进行评审打分：优秀的得12.1-16分；一般的得4.1-12分；差的得0-4分。 | 0-16分 |
| 7 | 安全保证措施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设施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对安全监管的措施、可靠性及管理安全的科学合理性进行评审打分：优秀的得4.1-6分；一般的得2.1-4分；差的得0-2分。 | 0-6分 |
| 8 |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 根据各投标人所做的服务承诺和技术服务是否有利于招标人的服务质量保证等的保障承诺措施进行评审打分：优秀的得4.1-6分；一般的得2.1-4分；差的得0-2分。 | 0-6分 |
| 9 | 极端情况处理能力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突发应急事件，如遇再生水厂因不可抗力短期内（7天以上）无法运行，是否有能力在2小时内立即处理高铁新城范围内的污水且处理后的污水符合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经济、合理、可行性高的得12.1-20分；有一定的合理性、实际性、可行性的得5.1-12分；处理方案合理性、实际性、经济性欠缺的得0-5分。注：须提供具体解决处理方案，接收单位接收污水承诺书等。 | 0-20分 |

**（二）报价评分（15分）**

**▲**1.有效报价的确定：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商务技术审查及报价符合性评审且投标总报价应在招标人给定的**最高限价4017.9200万元以下为有效报价**；**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及总价均应低于预算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各有效投标人的**各档投标报价（单价）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人报价以**分档报单价的形式**，计算各档报价得分后合计报价总分，具体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共分3档，每档报价价格权值分别为20%，40%，40%），即分值及各档单价最高限价如下：**

**①日处理污水量 3000吨（含）-5000吨（含），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4.452 元/立方米；（3分）**

**②日处理污水量 5000吨（不含）-10000吨（含），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3.118 元/立方米；（6分）**

**③日处理污水量 10000吨（不含）-15000吨（含），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2.630元/立方米；（6分）**

计算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3.1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3.2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3.3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关于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第四条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 ）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4）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提供以上材料的投标人将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优惠。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定标办法**

1.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注：若综合得分相同，则以商务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排名，若商务技术得分也相同，则抽签确定。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由评审专家集体讨论决定。）。

3.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七、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在规定期限内无异议则招标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封面式样**

**投 标 文 件**

**内容：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资格声明书；

2.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网页截图；

3.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承诺书；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或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截止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8.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证明材料；

9.投标人自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目录内容可按投标文件组成进行调整。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电 话：

成立和注册日期:

主管部门：

公司性质：

主要负责人：

职工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 )

最近公司(企业)的主要财务情况（到2022年12月31日止）

注册资金：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流动资产：

长期负债：

短期负债：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份 总 额

2021年

2022年

3.最近二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地 址

时 间 　 金额(人民币元)

金额(人民币元)

4.投标人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5.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6.其他情况：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衢州智慧新城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高铁新城再生水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ZH20230911）投标前的三年内，在公司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公司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

在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过程中，如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地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3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根据贵方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要求，我公司在完全理解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的基础上，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资格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签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

截至 项目 （项目编号: ）的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截至 项目 （项目编号: ）的投标截止时间，我方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证明材料：**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自评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要求** | **分值** | **得分** | **评分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中的岗位 | 姓 名 | 性别 | 年 龄 | 参加本单位工作年限 | 职称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投 标 函**

致：

根据贵方关于 项目的招标公告，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为 ）招标有关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同意采购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的各项要求。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 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

6.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7.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投标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立方米）** | **备注** |
| **高铁新城再生水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 **三年** | **①日处理污水量 3000吨（含）-5000吨（含），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立方米；****②日处理污水量 5000吨（不含）-10000吨（含），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立方米；****③日处理污水量10000吨（不含）-15000吨（含），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立方米。** |  |

注: 1.**▲投标报价（单价）应低于各档投标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报价无效，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全费用综合单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单价价格,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用、设备运维水费、设备维修保养费用、药剂费用、化验费、水质检测费、办公经费、调试、培训、保险、保修费用、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

4.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